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8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陳宣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(證二)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6.7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8.41%】，另於111年08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相對人(證三)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4.79%機動計息按

01 月計付【現為6.5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
02 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03 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04 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
05 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
06 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、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07 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08 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9 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10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11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12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13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14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5 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8月29日及114年
16 08月18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
17 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
18 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
19 次償還餘欠款485,5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0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21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 狀
22 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885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9,84 2元	陳宣輔	自民國114 年08月2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29日 止	年息8.41%
001	新臺幣 109,84 2元	陳宣輔	自民國114 年09月30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9日 止	年息10.09 2%
001	新臺幣 109,84 2元	陳宣輔	自民國115 年0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41%
002	新臺幣 375,74 4元	陳宣輔	自民國114 年08月1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18日 止	年息6.5%
002	新臺幣 375,74 4元	陳宣輔	自民國114 年09月19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4月18日 止	年息7.8%
002	新臺幣 375,74 4元	陳宣輔	自民國115 年04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%